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 日第 484/E37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委託香港復康會進行復康巴士服務的規劃研究，有關工作自 2014 年初開展，研究團隊透過文獻回顧、持份者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等調研方法，收集眾多持份者對復康巴士服務及其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其中，持份者訪談的對象包括殘疾人士社團、民間康復機構、復康事務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公共交通服務團體/營運者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員；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居於社區和院舍的殘疾人士與行動不便者；焦點小組的對象則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使用者、潛在使用者、復康和長者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上述各項研究工作目前經已完成，研究機構現正撰寫研究報告，將於下個月提交予社會工作局。本項研究在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的工作進程方面較預期有所延遲，至使完成時間亦較原定日期為晚。社會工作局在收到研究報告後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會加快協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分析，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據悉，研究機構將會提出作為補充公共交通服務的一項特別交通措施，特區政府可考慮適當增設穿梭復康巴士，以定時定班的方式行走於殘疾人士較多聚集的社區與較多前往的地區之間，包括以接駁形式連接部份服務場所與主要的公共巴士車站，方便他們出行及轉接其他公交工具和未來的輕軌系統。至於上述建議的詳細內容，研究機構將會在研究報告之中提出具體的意見。

為向殘疾人士提供更方便的巴士服務，交通事務局積極推動業界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升車廂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水平。至今年6月，已有近六成的巴士屬低地台巴士，兼有輪椅停靠位亦佔整體巴士的四成。交通事務局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同時將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以促進長者和殘疾人士出入之無障礙條件。

此外，在2014年初，特區政府以試點形式於4號巴士路線引入助乘發聲系統並進行測試，並於本年3月將系統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展至 17 號巴士路線，以進一步便利視障人士出行。交通事務局現正觀察該類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和檢視其成效，並會持續與本澳視障人士團體溝通，配合該類系統設備持續發展和優化，再循序漸進將系統擴展至全澳巴士路線。

為提升公共巴士服務質素，交通事務局已要求各巴士公司向司機發出清晰指引，規定司機必須遵照指示為殘疾人士服務，包括協助其登上車輛及使用車上無障礙設備。而為強化巴士司機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同時，在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中將加入“檢查無障礙踏板”項目，確保無障礙斜板能正常使用。

的士服務方面，會持續評估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適時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增發具年期之的士牌照。同時，亦會爭取於今年下半內開展不少於 100 個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當中亦有考慮無障礙的士服務，以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殘疾人士生活及出行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

容光耀

2015年7月29日